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上接 D23 版)
●行业的财务状况分析。
② 确定行业配置比例和行业调整比例：基金经理根据自己对各行业投资时机的判断,再结合行业研究小组的行业评估报告和行业配置建议,制定基金股票投资的行业配置策略以及行业配置的调整策略,确定基金在一定时期内的行业布局。
3、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除此以外,本基金还将高度重视和跟踪那些过去基本面情况但现在已有明显好转的上市公司股票,深入分析其基本面发生转变的根本原因,同时采用多种价值评估办法多角度地对其进行投资价值分析,筛选出那些基本面已得到改善,同时具有潜在高盈利增长趋势的个股作为投资对象。

本基金个股选择的步骤如下：
(1) 股票所属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评估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股票所属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中影响公司价值较大的一系列治理机制进行评估,所评估的内容既包括内部治理机制,也包括外部治理机制。
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主要考查以下四个方面：
●董事会的治理机制：如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公司董事长是否和公司的最高管理者（CEO）相分离、公司的最高管理者（CEO）是否控制或部分控制了董事会等；
●管理层和董事会的薪酬机制：如管理层和董事会的薪酬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否明确、管理层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股权结构：如公司主要股东的分散程度如何,股权结构是否过于集中、控股股东是否过大、企业是否拥有母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干预控制程度与支持力度如何,是否存在控股等；
●股东权益保护条款：如公司章程等行为规范文件中,是否规定重大事项须经由股东大会通过,是否允许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方式进行代理投票,是否允许累计投票,是否为小股东质疑控股股东提供渠道等；
●财务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公司管理者是否及时、充分和准确地提供及公开披露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的相关信息。
外部治理机制的评估主要考查以下两个方面：
●企业控制权市场机制：一个活跃的企业控制权的竞争市场对有效分配资源至关重要；
●法制基础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证券市场是否有比较严格的监督条例和健全的司法体系。
为了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地、综合地进行定量评估,我公司还将借助“利华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评估系统”对上市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进行打分和排名。
通过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和定量评估,筛选出具有治理水平相对较高的股票,并以此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选择对象。
(2) 历史成长性股票筛选
个股是否具有良好的历史成长性是本基金个股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基金将主要借助于我公司的股票历史成长性评估系统对拟选出的股票的历史成长性进行评估和排名,并由此筛选出具有良好历史成长性股票。其中历史成长性评估系统中成长性排名的方法是借鉴新华富时 600 成长指数中的有关成长性排名的方法构建的,但构建中所选取的指标却是不相同的 7 个指标,包括 4 个价值因子指标和 3 个成长性指标。价值因子指标分别是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ashflow-to-price）以及销售收入/市值（S/P）；成长性因子分别是 ROEM（- 红利支付率）、过去 2 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以及过去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3) 成长性股票筛选

对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行业研究小组会从影响股票所属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其中“未来两年的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以及“未来两年的预期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将是研究员评估股票的“成长性潜力”的主要考量指标。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行业因素
这主要从企业的市场空间、行业景气周期以及行业成长的推动力等方面加以考察,重点关注那些企业收入主要来源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远未饱和,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企业所属行业处入发展期或成熟前期,或行业正从衰退中复苏;企业所属行业的成长性对企业盈利有明显地推动力(由于企业在市场、产品结构、技术、原料等方面的差异,行业成长对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推动力)的上市公司中的股票。
●企业因素
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
规模:企业规模尚有发展潜力,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产能:企业可加大投入,不断扩大产能,并有配套的销售能力和市场空间;
创新: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企业创新投入较大、创新能力较强,新产品、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收入比例不断提高;
竞争劣势:相比竞争对手而言,企业有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如在资源、技术、人才、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等,借此优势,企业可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管理:企业内部具有较大的挖掘潜力,可通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
并购:企业内部有潜在发生重组、并购的可能性或机会,并购后可极大地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且并购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4) 股票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对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将进一步地进行价值评估,针对不同的股票其所属行业的特点不同,本基金将采取不同的股票估值模型,同时本基金将立足全球视野,在综合考虑股票历史的、国内的、国外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相对价值评估,甄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期限、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5.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作为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环境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买入/卖出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 对冲策略等。
(五) 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由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拟转型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涉及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变更基金分红事项规定并调整投资组合、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事项,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和授权,修订《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考虑到《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三,考虑到普润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同时《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变更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合同》。

第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普润基金转型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的内容修订和增加《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
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 基金资产的运作
本次普润基金的转型过程中,原普润基金的基金财产将与基金管理人旗下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财产、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集中申购期内申购产生的基金财产合并构成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的基金财产进行运作,并作为普润基金转型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后普润基金转型完成,如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其基金财产按照本款约定合并运作,将不影响普润基金按照本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实施转型。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普润基金历史沿革
普润基金是由原由基金和银海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发起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由原 203,220,000 份基金份额扩募至 5 亿份基金份额,基金扩募后存续期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5 月 8 日。

(二) 普润基金的历史业绩
普润基金自设立以来为投资者带来了长期稳定的回报,自成立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107.06 元,06 年的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20.52%。
(三) 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持有人利益
截止 2006 年 12 月 29 日,普润基金的折价率为 11.46%。实施转型后,折价率将消除,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获取差价回报。
普润基金基金合同将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投资资产变现成本、清算费用等,实施基金转型可以避免到期清算,为投资者节省清算成本。
(四) 基金合同关于转型的约定
按照《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可以由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份额转移变更登记
普润基金终止上市后,原普润基金基金份额实施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已就份额转移及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变更登记等程序完成并转换为“LOF 基金”后,投资者可使用经中登公司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证券账户通过深交所场内“LOF 系统”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场内上市交易、场内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因此,基金终止上市不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变现基金资产。
(六) 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转型后,仍将延续原普润基金追求成长性的投资风格,但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和补充。
(七)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须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自本方案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 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以下防范措施：
1. 基金收益分配
为回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拟在普润基金完成转型前,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已实现收益的 90%。(截止 2006 年 12 月 29 日,普润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107 元,其中已实现收益约为 0.3 元。)通过分红的手段一方面可以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大部分收益,降低折价率实现收益,同时降低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税收成本。
2. 基金份额“拆细”,降低净值
新基金的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原普润基金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进行基金份额拆细,使原普润基金份额净值降至为 1 元(具体拆细比例根据届时原普润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拆细降低了基金份额净值,使其处于投资者较好的交易区间,从而有效降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新基金合同生效、打开申购赎回之后,通过“LOF 系统”及场外销售机构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来实现收益的冲动。

3. 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给予份额激励
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普润基金退市前持有普润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自普润基金转型完成后的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其持有该基金份额满半年的,则在其持有的普润基金份额基础上提供 0.5%的基金份额补偿(奖励份额的支付方式、计算公式和方法等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确定)。
4. 实施集中申购费率优惠
在基金退市等基金转型必要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中登公司作为登记结算机构,通过各销售机构以及深交所“LOF 系统”开放新基金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间不超过 1 个月,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500 万 ≤ M < 1000 万	0.80%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中登公司确认投资者申购份额并记入其账户之日起计算。
5. 基金转型方案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加快转型进程,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电话:0755-82363668
传真:0755-82021112
电子信箱:liangmin@phtfund.mall.com.cn
luojin@phtfund.mall.com.cn
网站:www.phtfund.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邮编:518040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7-00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7-00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副董事长韩燕生先生、梁新清先生、执行董事陈炎顺先生、董事赵才勇先生、八田贤一先生、石静华女士、独立董事中和先生、谢志华先生、张百智先生、李杰杰先生签署书面意见,并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将书面意见回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运营需要,增强业务持续发展能力,京方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专用显示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1. 专用显示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京东方软件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变更为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地泽路 11 号
法人代表:韩国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显示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系统集成等。
现有股权结构:京东方持有 100% 股份
财务状况: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总资产 4811.04 万元,净资产 255.61 万元,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65.19 万元,净利润-291.56 万元(未审计)。
2. 增资资金用途
以京方向北京 TFT-LCD 第五代生产线的产业为基础,专用显示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液晶专用显示产品项目和数字视频项目,重点加强扩大液晶整机产品的产销能力。
(1) 液晶专用显示产品项目
针对民用高亮显示器、车载、楼宇、医疗和特种显示器市场,专用显示公司自主成功研发了加油站高亮显示器、列车车载液晶电视、楼宇广告机、医用智能电视,医用高灰阶阶显示器和特种加固、高亮液晶显示器,2006 年已经与加拿大的 PTL 公司、中国的广源传媒公司、中铁一品公司分别在民用高亮显示器、列车车载液晶电视方面签订了合作协议和销售合同,预计本项目市场潜力巨大。
(2) 数字视频项目
预计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的需求量将持续大幅增长,采用高集成、低成本、高附加值的 1-module 模组及采用 1-module 模组的整机系列必然

会成为通用液晶显示市场的发展方向。本项目市场定位于开拓液晶电视的 ODM 内/外销市场,向欧美出口具备内置 DVB-T 及 ATSC 数字电视接收功能的(17-26 英寸)中小尺寸的大屏液晶电视和向国内品牌整机厂商销售具有 1-module 技术的液晶电视、显示器及面板产品。专用显示公司已成功地开发该类产品,并已与国内外客户开始启动合作,预计本项目市场潜力巨大。
3、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专用显示公司的上述两项业务,是京东方液晶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可以有效地利用京东方北京 TFT-LCD 第五代线项目的资源,发展液晶整机产品市场,更好地实现自身产业的产业目标。
京东方在充分利用自身生产 TFT-LCD 显示面板的优势的基础上,进入专用和通用液晶整机产品的领域,对于降低 TFT-LCD 产业链的成本,提高收益,增强抗风险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专用显示公司通过上述两项业务的实施,将逐渐形成一定规模的液晶整机产品产销能力,并能为京东方 TFT-LCD 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创造良好条件。
4. 增资使用计划
对专用显示公司增资 4000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 对液晶专用显示产品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2635.15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364.85 万元用于项目营运资金。
(2) 对视频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535.2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464.80 万元用于项目营运资金。
董事会决议有效票数共计 11 票,同意 11 票。
二、关于将下属真空电器事业部变更成立法人单位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核心竞争力,京方向将下属真空电器事业部在现有的基础上变更成立全资法人单位。有关情况如下：
1、真空电器事业部基本情况
真空电器事业部是京方向下属专业从事真空器件研发与生产的内部独立核算事业部,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总资产 6278 万元,净资产 3072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3993 万元,净利润 27 万元(未审计)。
2. 法人单位设立方式
真空电器事业部变更成为法人单位拟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人民币,为京东方全资子公司,其中:真空电器事业部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现金余额 234.01 万元及固定资产评估后作价 884.99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2081 万元由京方向以现金方式投入。
3、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真空电器事业部变更成立法人单位,系其运营、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业务调整,因此,真空电器事业部变更成立法人单位成为京东方全资子公司后,对京东方业务无实质性影响。
董事会决议有效票数共计 11 票,同意 11 票。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0 七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11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6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民生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6 日止计算 2006 年度利息,票面利率为每年 1.5%；
2、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 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
4、除息日为 2007 年 2 月 27 日；
5、兑息日为 2007 年 3 月 2 日。
本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民生转债”至 2007 年 2 月 26 日止,满 4 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 2006 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二)”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民生转债”票面利率为 1.5% (含税),票面金额为 200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6 日止计算 2006 年度利息,即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 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
2、除息日为 2007 年 2 月 27 日；
3、兑息日为 2007 年 3 月 2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07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的“民生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民生转债不再支付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后的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日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民生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债权登记日的第 5 个交易日,即 2007 年 3 月 4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将利息直接划入债权人帐户。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划付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民生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3 年 2 月 2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8946790;传真:010-68466796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巩义市供电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减持后巩义市供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69,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8.3 的规定“(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因此,公司拟向巩义市供电公司履行公告义务。
此前,公司股东巩义市供电公司多次买卖我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买入 945,085 股,卖出 845,085 股,获得了差价收益。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其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目前公司与巩义市供电公司就此事件正在积极协商之中。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持有公司股份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发现,200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的 2007-001 号《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出现错误,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七、《关于 200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续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
计费拟定为 60 万元。
现更正为：
七、《关于 200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拟定为 60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0 七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07-00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提议,公司于 2 月 9 日下午 3 时在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317 会议室召开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董事应到人数 9 人,实到人数 9 人。董事长俞标主持了会议,副董事长沈荣、董事长 张、沈伟国、陈惠华、独立董事尤建新、吕巍、刘大力、马正权出席了会议。监事长钱稼宏、副监事长王文博、监事倪家琦、杨利昌、肖克平列席了会议;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东方证券增资扩股事项的情况报告》。公司现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股份 7978.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2%。根据东方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按 10 股配 5 股的比例,公司享有 3989.27 万股的配股权,按每股 1.36 元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 B 股 编号:临 2007-006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近日出现异常波动,截止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二、重要说明：
1、经询问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编号:临 2007-00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提议,公司于 2 月 9 日下午 3 时在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317 会议室召开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董事应到人数 9 人,实到人数 9 人。董事长俞标主持了会议,副董事长沈荣、董事长 张、沈伟国、陈惠华、独立董事尤建新、吕巍、刘大力、马正权出席了会议。监事长钱稼宏、副监事长王文博、监事倪家琦、杨利昌、肖克平列席了会议;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东方证券增资扩股事项的情况报告》。公司现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股份 7978.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2%。根据东方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按 10 股配 5 股的比例,公司享有 3989.27 万股的配股权,按每股 1.36 元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07-00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07 年 2 月 8 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拥有其 90% 股权)和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拥有其 87.5%股权)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两家公司共同参与竞买洛克双喜国际广场在建工程项目。当日,该项目由上海金德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最终两家公司以 7.62 亿元的价格竞买获得该项目。
洛克双喜国际广场在建工程项目位于上海市宣化路 300 号(定西路、宣化路),该大厦为停工续建项目,总高 28 层,占地面积 71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844.97 平方米(不包括第 12 层,第 12 层楼层于本次拍卖之前已出售),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790.86 平方米,1-6 层为商场,7-13 层为国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耀华玻璃 编号:临 2007-001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159,751,680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19,50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3%,上述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7%。除此项质押外,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其余股份无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